

治安

澳門司法警察

鮑輝南*

司法警察之設立

鑑於“有需要將海外的偵查及預備性預審部門集中在一起，以便能以最佳的模式對抗犯罪活動，維護社會治安，並善用本市現有的專業人員、偵查技術及專業基礎課程”，因而急需在澳門“設立一個能盡快審理違法行為的警察法庭”，所以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九日頒佈第43125號法令設立澳門司法警察署。

根據上述法令設立的澳門司法警察署，由一名集中行使“副主管及督察”職權的助理督察領導。法令明確闡述了助理督察“對本省人員行使省級機關領導人的職責”，此外，還可以透過訓令訂定澳門司法警察的助理督察負責指揮省警務記錄暨刑事資料處。

同時，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第35042號法令延伸至澳門，對當時的司法警察部門進行重組，使澳門司法警察署具備應有的權限，並訂定其組織架構及工作人員的職責。

該法令更闡述了有需要對司法警察組織的不完善、普遍低效的運作以及權限的訂定尋找解決辦法，並強調將司法警察納入一般訴訟體系、預防和對抗犯罪機構的整體計劃的重要性。

組織

第35042號法令的首要目的是賦予司法警察專有的工作權限，以便對作為國際協議打擊目標的犯罪活動展開偵查，而這些往往是屬於國際性組織的工作，事實

* 澳門司法警察學校校長。

上，這類犯罪活動是經常性甚至是職業性的，並以有組織的形式進行，有些組織更擁有“龐大的分支”。

此外還重申肯定司法警察在刑事調查方面的專業職務，因為“所謂危險罪行的預防是屬於治安警察的職責，他們有責任在現場即時行動，以防止發生違法行為，而司法警察的權限範圍則是防止潛在危險的罪案發生，尤其是對於已有跡可尋的犯罪活動，司法警察更會主動緊密跟進”，因此，對專責長期偵查及“主動監視”工作的警察確認其存在的必要。在此範疇，還考慮到司法警察更高的專業技術準則，即“當處於特別困難的情況時，容許其在權限範圍以外，對輕刑訴訟程序或控告訴訟程序的罪案進行調查”。

一九四五年司法警察的重組，為十五年後設立的澳門司法警察署提供了一個組織模式，直至一九九〇年，當九月二十四日第61 / 90 / M號法令關於重組澳門司法警察司的組織法公佈後，才取消了該模式。

從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第35042號法令的序言中，我們認為，以前和現在沒有太大的差別，法令序言明顯地提到同樣的憂慮，該法令力求使司警“擁有合理的人員編制，確保他們獲得有效運作的技術”，並透過改善“人員的招聘和晉升”及為人員的“培訓和技術改進”制訂措施，使在人力資源和專業培訓的管理上產生一股新動力。

為了實現上述擬定的目標，將直屬葡萄牙共和國司法警察總署在技術工作方面的自由適度給予澳門司法警察署，同時亦向葡萄牙共和國司法警察總署要求取得“司法鑑定化驗所的調查和檢驗權限”。

當助理督察缺位或因事不能視事時，賦予澳門司法警察預備性預審的權限，由檢察長任命的檢察院司法官或由總督任命其他人士執行。

按規定，與澳門司法警察署同時運作的還有警察法庭。法庭由助理督察主持，“對違例訴訟程序和簡易訴訟程序的犯罪行為有審判權”。當他不能視事時，“經聽取葡萄牙共和國檢察長意見，由中級法院院長任命檢察院的司法官或登記局局長暫代其職位，該職位亦可由法官出任，但仍須得到中級法院院長任命”。

澳門警察法院的成員除了擔任法官職務的助理督察外，還包括擔任書記的司警辦事處主任及一名在二等警員或助理員之中任命的庭差。

助理督察職位的任用是以投考人的學歷及專業經驗為依據，法律規定要從“那些被確認有擔任職務資格和能力的法學士中選出，而曾在本市一直執行司警督察職務的人員有優先權”。同時亦可以在檢察院的司法官中以定期委任方式委出適當人選。

人力資源

根據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九日第43125號法令，規定以訓令形式訂定澳門司法警察署的人員編制。在人力資源方面，對於認為不可缺少的額外人員可以以臨時委任、轉任的方式聘用，至於不同職等的助理警員則以編制外合約方式聘用。

由於附屬於治安警察廳的“刑事偵查警務科”已有一小組人員，加上澳門司法警察署又需要配備足夠數量且具專業經驗的人員，所以上述法令規定，他們可“免除任何手續或審批而轉入本省司法警察的編制內，並取消其原有職位”。有關人員數目如下：

- 一名副區長轉入一等警員職位
- 三名葡籍一等警員轉入二等警員職位
- 兩名外籍警員轉入司機警員職位
- 一名副區長轉入三等文員職位
- 一名具指紋學知識的葡籍警員轉入輔助員職位
- 兩名葡籍警員轉入攝影測量員和打字員職位

該法令更規定從澳門“華務專理科的特別編制”中“免除任何手續或審批，將一名傳譯員轉入澳門司法警察的傳譯員職位，並取消其原有職位”。同時“每當司法警察有空缺時”，總督有權“挑選公務員轉入司法警察，並規定治安警察廳把工作中有關的器材和工具轉交予司法警察”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九日，透過第 17907號部級訓令，訂定澳門司法警察署的人員編制，由十四名公務員組成：

- 助理督察一名
- 隊長一名
- 一等警員一名
- 二等警員三名
- 司機警員兩名
- 攝影測量員一名
- 三等文員一名
- 傳譯員一名
- 輔助員一名
- 打字員一名
- 雜役一名

甄選及專業培訓

司法警察一向在招聘、甄選及專業培訓方面所持的基礎，無論在司警人員尤其刑事偵查的專業性方面，抑或在人員接受特別培訓方面，我們認為，都應著重指出。

可以肯定的是，自從刑事科學實用學校（Escola Prática de Ciências Criminais）根據一九五八年二月一日第41516號法令的規定設立後，對警員進行整體培訓的工作才開始制度化。

學校是以領導委員會方式運作，由校長主持，其成員包括不同的代表，分別是來自司法警察、監獄總署、未成年人監管總署的代表和一名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官，他們主要的工作是以合議方式作出決定“核准每學年開辦課程的總表以及有關的教學大綱”。

同時亦為不同的培訓項目訂定學習時段，分為“基礎班”及“專科班”，前者力求“教授擔任刑事偵查職務中不可缺少的基礎知識”，為期六個月；後者則“主要在偵查技術方面，改善學員的專業知識”，授課期為二十至六十日。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培訓計劃的內容與現時相比，仍具現實意義，除了那些因新法例的產生，又或是方法及技術的演進而產生的修改外，有些科目仍然保留相同的名稱及概念。

為此，需要提出有關規定的第十條關於基礎班及專科班的教材，以下是該兩班的科目：“預防及打擊罪行部門概述”、“司法組織概論”、“司法警察學”、“職業操守”、“法學、刑事訴訟程序及適用於少年犯罪者的法律概論”、“一般及司法心理學概論”、“犯罪學及刑事策略概論”、“偵查技巧和戰術”、“法醫學及科學調查概論”、“打字”、“體育及自衛方法”，上述有些科目的名稱更沿用至今。

根據五月十三日第35 / 91 / M號法令，透過籌建及訂定司法警察學校的架構、組織和運作，規定現時司法警察培訓項目的基本原則。

上述法令規定澳門司法警察學校主要負責計劃及執行司警人員的培訓、改善及提高其專業知識等工作，以及監督其實習的進行。

司法警察司現行的專業培訓模式有初步培訓、持續培訓以及晉升培訓，目的是使偵查人員、刑事偵查助理能達到職程的專業要求。此外，藉著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和本地政府簽定的里斯本司法警察總署與澳門司法警察司的合作協議，可預期建立司警學校與國家偵查暨刑事科學學院的合作關係。

透過八月五日第136 / 91 / M號訓令訂定司警人員的招聘、甄選、投考程序以及規範司法警察特別制度職程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的原則，該訓令考慮到現今對司法警察職程的特別要求，訂定了招聘、甄選、培訓及實習制度應遵守的規則。

值得強調的是，在總規劃的範圍裏，有關司警管理的內容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第35042號法令已有記載，其中“偵查技術課程”的章節中提到司法警察將會“與法醫學學院及刑事學學院合作，開辦偵查技術課程，使司法警察人員學習基礎及專業知識”。

上述的偵查技術課程是當時基礎課程的組成部分，目的是“教授司法警察在執行任務時必須的一般理論”，並且是入職二等警員的“必修”課程。此外還要修讀進修班及專科班，以便“增加偵查技術的總體知識和學習調查各種犯罪活動方式的特殊技巧”。

應該注意的是，上述法令亦訂定培訓項目的師資，“由督察、法醫專家、刑事學專家擔任導師”，亦可“聘請一些受過特別訓練的專業人員擔任導師”。

無論進修班或是專科班的培訓項目，都需要透過“警察委員會”的建議，並要得到司法部長核准方可開辦。目前該警察委員會仍以教學委員會的形式在澳門司法警察學校存在。

另外，部門間在培訓工作方面的互相溝通和合作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偶爾亦會為“治安警察廳的警員、監獄署的獄警以及法院書記處的文員”開辦一些偵查技術的課程。

結論

簡而言之，我們嘗試勾畫澳門司法警察，尤其自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九日司法警察署成立後的輪廓，並在人力資源及工作人員的甄選和職業培訓方面作出較詳細的敘述。

無論如何，在這裏不打算把澳門司法警察有關的法例和文獻全數盡錄，我們只集中介紹規範司法警察初期運作，以及賦予的權限的不斷改革發展而產生的轉變——如當時授權澳門司法警察署的領導人擔任警察法庭法官的職務——等情況。

然而，有些組織模式的構思仍能反映現實，因為該等模式一直關注和保障人員確切符合專業所需，並向司警人員提供有效運作的技術。此外，為司警人員進行專業培訓一向被視為有急切需要，故遠在第一所技術中心——刑事科學實用學校——在一九五八年二月一日設立之前，培訓活動已在進行。

現時，司法警察司受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的組織法管轄，該組織法賦予偵查警察有效運作所需的架構，並成立國際刑警分署及配備信息情報處理及預防犯罪的機制，從而使不同的偵查單位能更正確聯繫。

同時，亦成立並規範澳門司法警察學校，負責跟進司法警察偵查和刑事偵查助理職程人員的專業性，以便確保澳門司法警察人力資源的質量，使偵查警員具有能勝任其職務所需的質量，這亦是大眾所期望的。

